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雄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學翰

被告 德森蜜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85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第二期工程估驗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93,875元。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給付前項工程款之日止，按日給付違約金5,000元，觀諸原告此項請求所據兩造間承攬契約第29條約定記載：「甲方(即被告)有按期付款義務，如每期付款逾10天者，自第11天起每逾期1天需賠償乙方(即原告)新台幣5千元」，則此違約金請求權是否存在，係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估驗款有無理由為前提，其間具有依從關係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4日止共10日之違約金計50,000元(計算式：5,000元×10日=50,000元)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,043,875元(計算式：3,993,875元+50,000元=4,043,87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885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德森蜜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之登記址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列地址均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倘被告之設址非於本院轄區，具狀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

(續上頁)

01

	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